

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p>1. 軍公教年金制度不應該只考慮減輕財務負擔，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制度不應該一改再改(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年金改革不應造成族群對立(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p> <p>2. 退撫基金破產是制度設計使然，政府應負起責任，而非引導社會輿論為軍公教人員責任(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p> <p>3. 年金改革應緩慢並確定改革方案可行(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p> <p>4. 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費率與給付(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p> <p>5. 反對溯及既往，堅持信賴保護原則，應從新進入人員開始適用新制度(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p> <p>【勞工代表】</p> <p>1. 將各職業之年金保險及退休制度改為一致。但對特殊工作(例：高度依賴體力與勞力)或族群(例：原住民)，得作適度調整。(SF13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p> <p>【農民代表】</p> <p>1. 青年農民需要一個符合農民需求的農民年金制度，願意多繳一點，讓未來更有保障。(SI6 青年</p>

農民/陳安茂)

【婦女代表】

1. 婦女無所得、無年金，政府一定要非常關照這個性別的議題在年金給付裡面的意義，才不會造成另外一群邊緣而且更貧窮的老年婦女(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1)年金改革應納入性別觀點，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以性別觀點敏感度，看見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風險，尤其是中老年女性。
(2)必須正視老年女性貧窮的現況，看見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對女性年金給付條件之不利影響(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3. 建議建立專職家庭主婦之無償家務活動之量化機制，並連結至年金計算 CEDAW 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4. 年金改革是要讓勞工老年退休有保障，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再來討論相關退休給付、職業年金、如此才能對於社會相對弱勢的族群有所保障(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青年代表】

1. 應設立基礎年金，確立我國人民老年生活最低保障。因各區平均薪資不同，年金改革對各區產生影響也不同，各區分區座談，應聚焦該區代表，不應讓過多他區代表參與。(SN1 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黃佳平執行長、SN5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世代公平，改善青年就業薪資水準(SN2 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趙文俊總幹事)。
3. 放棄完全提撥制，改採即收即付制。各職業別年金部分，應進行團體協議，決定年金建立的方法，包括提撥及給付標準(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年金制度應該為世代互助的制度，政府應致力不讓世代相對剝奪感擴大。(SO5 民進黨/邱俊憲)

	<p>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年金制度應重視世代問題，納入世代觀點及世代差異。(2)年金改革應避免職業別的歧視。(3)應考量國家財政，以使年金制度能永續發展。(SO7 民進黨/高閔琳議員) 3.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年金應依據「生財、保障、信賴」三大原則改革。(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正視國內勞工高工時、低薪資、高勞動強度的現況，對勞工的工時、工資與年金以及其他勞工條件，都給出合理的保障(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退休及年金改革必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中短期來說，因為退休金兼具「工資延遲給付」及「社會安全體系」兩種性質，雇主及政府應該主要負起彌補收入減少的責任。(2)所有勞雇關係必須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納入勞保，雇用五人以下的企業或機構必須要強制納保。(3)軍公教受雇於公部門，政府與雇主為二合一，應與已組織化的相關員(如教育人員組成的工會)進行集體協商(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3)請政府切勿背棄雇主責任。(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制度架構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替代率以不超過 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為避免再發生只有公務人員先改革退休制度，本次年金改革，軍公教應一體改革，改革法案一起送立法院審查並實施，始為平衡與合理。(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改革合理，絕對支持；改革最重要的是各類團體達成共識。(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
3. (1)承平期間，警察人員每年傷亡人數均高於各行各業，應比照軍職人員另做特別規定處理，而非和一般職業別併案檢討年金。(2)國家年金制度的制定，應考慮各職業別的特殊性，不能一刀砍。(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政府機關】

1. (1)制定公務人員退休專戶。(2)建議以擇優舉才理念規劃軍公教退休年金制度，而非與民間企業齊頭式平等。(3) 清查稅基，支持建議第零層之基礎年金，建議應該以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偏向企業家、財團既得利益者。(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建議比照勞工退休金制度，年資可以帶著走，以成就領取月退金，方得適度保障約聘人員退休老年經濟。(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3. 各行業有別，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互異，年金制度之設計應有不同考量。(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婦女代表】

1. 應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2. 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不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年金保障(SN3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2. 建立全民均同的基礎年金(SN5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3)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3. 全面改革年金制度，改為國家介入建置的雙層式年金制度:一為基礎國民年金；二為與所得相關的附加年金(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4. (1)軍、警、消等高陣亡率者，均應特別處理；軍、警、消都應該回歸恩給制。(2)軍警消應回到恩給制。(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5. (1)改革不應一刀切，應按職業別屬性調整。(2)公保併勞保，統一保險制度。(3)基層員警及消防人員之退撫應比照軍人另案處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政府應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年金制度設計，以免造成職業別間的對立與忌疑。(2)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未處理「基礎年金」議題，將使弱勢族群之「老年貧窮化」困境更加惡化。(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榮譽理事長)

給付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宜於現有制度下設定退休所得之天花板、地板，或是扣減所得。(2)真正的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替代率以不超過 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軍公教年金改革是一體的，在年金支給計算上，相當(同)俸點(額)之職務，服務年資相同時，退休金應相近。(2)基層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從 36 年開始可否酌增比例？以鼓勵久任。(3)繳交退撫基金期間較長者，應給予較高之所得替代率。(4)所得替代率應以年所得基礎計算較符實際。(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1)警察人員在職期間或退休初期死亡，其配偶應即刻享有 1/2 的月撫慰金，保障警察同仁在退休初期或青壯時期因病或意外驟然死亡後，警眷生活無虞。(2)警消等危勞職務，過勞死傷嚴重，餘命也較一般人員短，退休後不會領太多、領太久，更不會造成國家財政困難，應給予合理的月退俸保障。(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3. 消防人員在職時均超時工作且無實質所得回饋，如退休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下修，如同多次剝奪消防人員權益，建議消防人員退休金應另案規劃考量。(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繳多領多，繳少領少。反對多繳、少領、延退。(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2.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不應過長。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但替代比率應與受雇者協商，不應由政府片面決定(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3. 在職繳多少錢退休後就領多少錢，避免「肥高官、瘦小吏」(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4.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所得替代率應達 70%，其年金給付應由現行一次領改為年金化(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勞工代表】

1. 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要調整為 15 年以上，將致勞工請領金額變少，不宜再變動；應保障勞工年金請領金額不低於貧窮線 1 萬 9 千塊。(SF2 台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建議不論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是幾年，所得替代率都維持一定數，不要分等級。(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勞工勞保年金之領取已夠少了，請勿再砍。(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
4. 建議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最高 60 個月及 1.55% 所得替代率；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之最低保障金額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平均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最低給付標準。(SF6 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5.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應再延長；反對勞保降低給付。(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6.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宜再提高(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7. (1)勞保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貿然由 5 年(60 個月)直接採延長 10 年至 15 年、20 年、25 年計期，將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金額及權益，恐引發擠兌潮，建議採漸進合理性；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僅 45,800 元，建議提高所得替代率；建立最低天花板保障金額 22,000 元以上。(2)公務員年金依位階五、七、十二及十五職等之所得替代率應有差距之調整，職等職級於五職等(含)以下者，保障所得替代率 85-90%，五職等以上者每增加一職等，所得替代

率遞減 5-10%，不得低於 50%。(3)政務官年金建議退休年資採一次給付，不併入行政事務官退休年資計算。(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8. (1)現階段不宜將投保年資 5 年的採計期間增長。(2)職業工會勞工現今所領年金平均每月 14,000 元，低於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 倍，台北市的 15,162 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每年每人發放 25,000 元年終慰問金。(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9. (1)女性勞工的薪資長期處於低於基本工資或在基本工資邊緣，即使有高於基本工資者，勞保投保級距也是低報，嚴重影響年金計算條件，應納入考量。(2)勞保年金的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至 15 年以上」，等於讓這些低薪勞工沒有生路，建議年改會再參考一下現實職場現況。(3)年改會應要就勞工老年退休的生活所需支出做整體考量，讓勞工有基本的退休保障，不應該是「砍年金」。(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政府機關】

1. (1)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2)漸進式改革，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有緩衝期。(3) (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1)目前退休金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2) 於純舊制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如何規劃，應說明清楚，以安定退休人心。(3)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的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 (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婦女代表】

1. 要把性別這個觀念納入我們的年金裡面，而且應該要給他們所謂最低的地板，讓他們足以能夠生活(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建議提高私校教師之所得替代率(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3. 退休所得以勞保+勞退休金來計算，會高估月領金額，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者，根本不會有勞退的部分(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應該以實際的薪資所得平均收入作為給付多寡的依據，基礎年金宜改採「月退單一制」，不要有其他的一次退的方式(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1)優存從 10%到 8%到 6%到 4%到 2%分 5 年遞減。(2)所得替代率從 80%到 78%到 76%到 74%到 72%分 5 年遞減。(3)每 5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以確保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SO10/民進黨李清聖主任委員)

2. (1)不應為追求齊一替代率而拉低公部門受僱者替代率，而是應思考如何透過上述方式來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作為主軸。(2)計算退休金之基準：本(年功)俸，建議應由目前之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以之前 10 年之俸額平均數作為標準。(3)分階段逐年提高費率 0.5%至 18%；以及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現由 60 個月每年提高 12 個月，最高至 144 個月。有利於調整整體年金給付率之結構。(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反對調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並逐年調高至 25 年((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5. (1)降低給付沒有任何正當性，只會破壞勞工群眾加入勞保的意願，其效果等於是摧毀勞保。(2)勞退新制年金僅可請領至平均餘命，為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應盡速開辦「延壽年金」。(3)軍公教禁領「雙薪」。(4)保護所有勞動者退休年金達到至少七成所得替代率。(5)開辦長期照顧與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降低退休人員對於現金給付的依賴(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6. (1)優惠存款制度不能稱作 18%，18%是污名，而且優惠存款制度已從 84 年廢止，軍人 86 年以後也已廢止，為何現在成為年金改革首要調降項目？優惠存款是舊制，無關年金，優惠存款是國家的承諾—讓退休人員安養終老，又與公共利益有何關係？(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以及延後領。(3)具體主張砍大官活小吏；保障中低階層實質所得足以安穩生活。(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5)未來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樓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6)年金改革政策有關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獲得同意。(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7. (1)年金改革應該要從上往下，上行下效，從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先改，再改基層。(2)繳多領多、繳少領少。(3)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個別團體協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8.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SX3 樹黨/邱柏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18%地板都是用貧窮線來做起算，這樣對嗎？(2)所得替代率如果工作 30 年領 7 成，40 年領 7 成，為什麼要做 40 年？(SY6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2. (1)優惠存款 18%之改革，應顧及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2)在決定所得替代率時，應先確定給付內容及標準，以免落入數字遊戲。(3)改革方案中四個樓地板的標準，實視軍公教人員在職之付出如糞土。(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3. 做了 30 年要退休，結果退休後說你的退休金要減少，有人會同意嗎？(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未具名】

	<p>1. 落實提撥薪資計算所得替代率，以本薪兩倍計算提撥，就應以本薪兩倍計算所得替代率。(未具名)</p>
財源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1)改革要先改革財稅制度，健全政府財政。(2)政府財政問題並非退休軍公教造成；且非軍公教待遇高，而是勞工待遇太低。(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p> <p>2. 退撫基金破產，最大的原因是當初提撥嚴重不足，雇主(政府)要負起責任足額提撥(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p> <p>3.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p> <p>4. 退撫基金雇主(政府)應維持負擔 65%(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p> <p>5. 目前私校公保增額提撥並未強制規定學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良好也不願多提撥，應規定私校與教師協議下，學校最低提撥率。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另為使年金所得替代率達 70%目標，應將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 12%提高至 18%(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p> <p>【勞工代表】</p> <p>1. 費率調到 18.5%，讓勞工多繳，如改革是愈改愈糟，乾脆不要改革；勞保政府必須負最後撥補責任。(SF2 台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p> <p>2. (1)勞保費率不要一次到位達 18.5%。應採原先所定 13%的費率上限，屆時應先暫停調漲，評估年金收支平衡狀況後再談是否再向上調漲。(2)政府擔任基金操盤手，盈虧自付，理應負最</p>

終責任(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另應每年依軍公教撥補比例，比照勞工現有投保人數比例撥補金額至勞保基金。(SF6 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4. 費率宜依原設計後再通盤檢討；建請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5. 將國民年金改為全民年金(全民適用)，財源由繳費改為稅收。(SF13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
6. (1)為維持勞保年金的穩定運作，宜盡快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立法實施；請政府盡快編列預算，逐年提撥經費撥補，勞保基金比照公教每年 800 億元。(2)為照顧弱勢，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工的投保負擔比例，應由 60%降至 50%。(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7. 今年基本工資也只不過調高 5%，依年改會的規劃要「增加勞保保費費率」從 12%提高至 18.5%，足足提高了 6.5%，請問這些保費要從何而來才能繳得出來。(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婦女代表】

1. 增加勞保法定費率由 6.5-12%調高為 9.5-18.5%，對於新移民女性將會造成很大的負擔(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政黨代表】

1. 行政院應該把賦稅的改革過程裡面可以創造更多財稅的稅源挹注軍公教勞。(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1)建議未來除了節流之外，在開源部份應移公益彩卷盈餘分配。(2)調整勞工與雇主之間保費之分配結構。(3)在提升所得替代方向建議政府責任部分逐年撥補 200 億元至 2 千億。(4)容許勞退新制的資金在運用上的彈性。(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1)政府要勇於承擔，增加資方、財團付出對勞工應有的社會責任。除了不能減少資方的勞保分攤比例，更要實質增加對財團的稅收。(2)反對調高勞工負擔之分攤比例至 50% (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政府必須嚴格追查未足額提撥的企業或機構(含新舊制)。(2)新制雇主每月 6%明顯偏低，應比照舊制，雇主提高至 12.5%。(3)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4)政府應向財團徵收資本利得稅來確保各項基金的法定權益，以及基金不足支付時之撥補(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7. (1)政府應責無旁貸地負起各項年金之最終支付責任。(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3)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8. (1)政府應該將重心放在經濟發展。(2)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3)繳多領多、繳少領少。(4)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9.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SX3 樹黨/邱柏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執政無能，說國家要破產，沒錢卻隨便花錢。(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僅著眼於「解決基金財務危機」，單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為解決策略，將歷年基金虧空全部讓在職者承擔，既不公道，也不利國家發展。(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荼)

	<p>女士)</p> <p>【未具名】</p> <p>1. 歷年提撥不足導致基金瀕臨破產，有 65%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歷年差額。(未具名)</p>
請領資格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在軍職部分，中校、少校，目前是 40 歲或 39 歲退，希望能延後 5 年，否則實在浪費人才。 (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p> <p>2. 停止實施 85 制，維持 75 制，警消等危勞人員滿 50 歲服務年資 25 年即可領取全額月退俸； 堅決反對警察退休年齡延到 55 歲。(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p> <p>3. 消防工作具機動、緊急及危險等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迥異，建請維持或降低現行危勞降 齡退休標準。(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 長)。</p> <p>2. 反對中小學教師年金領年齡 107 年一步調高到 80 制，造成校園人力老化(SE4 高雄市教師職 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p> <p>3. 反對延後起資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退休年齡應有緩衝期，比照公務人員實施 85 制時設計 10 年過渡期(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p> <p>4.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延退及 60 歲起支退休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p> <p>【勞工代表】</p> <p>1.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已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反對請領年齡再延後。(SF7 高雄市產 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p> <p>2. 建請勞動部將模板業從業人員納入堅強體力工作人員(勞保條例第 58 條) (SF10 中華民國模板</p>

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3. 擬訂最低退休年齡至 63 歲，每低於一年所得替代率遞減 5%。(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與緩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渡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2. (1)建議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齡及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年齡趨於一致。(2)建議採漸進式延後退休年齡，並訂定彈性退休要件及過渡條款。(3)建議年金改革應審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另予考量，不宜再延後警察危勞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青年代表】

1. 退休金請領年齡不宜再往後延(SN3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政黨代表】

1. 60 歲退休阻卻青年世代在公務及教育體系之參與空間，將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做為分流思考，以 80 制作為退休思考彈性之底線。大專院校教師則可以 85 制或 90 制作為思考底線。漸進式觀點建議執行與實施應逐年從 80 制實施至全面實施 85 及大專較之 90 制。公務人員建議比照大專院校老師齊一基準辦理。(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3. (1)反對逐年調高請領年齡至 61 歲甚至 65 歲(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2)堅決反對延後退休設計。(3)公教勞工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即滿 55 歲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申退。(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p>4. 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警消人員或教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設計不同退休年齡。(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p>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p>1.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p>
<p>基金管理</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改革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p> <p>【教育人員代表(退休)】</p> <p>1. 政府應承擔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缺陷及操作投報不佳的責任，並設立新基金，每 3 年精算浮動調整基金繳費率(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應加強退撫金基金經營績效，投資透明化、多元化(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p> <p>2.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p> <p>3. 退撫基金應由「專業團隊」來運作，提升營運績效，不應以退撫基金護盤。反對另立新基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p> <p>【勞工代表】</p> <p>1. 基金收益率應提高到 6%以上。(SF2 台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p> <p>2. 勞保基金收入與支出應透明且公開資訊。(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p> <p>3. 勞保年金不應護盤股市。(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p> <p>【政府機關】</p> <p>1. 正視基金安全，改善基金監管制度 (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p>

2. 有關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問題，建議應以擴大繳費對象及提高投資報酬率等 2 大方向進行 (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政黨代表】

1. 訂下一個地板，未來基金的報酬率軍公教勞不管是退撫基金、勞保報酬至少要 4%到 6%。(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良好管控勞保基金的投資。(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4. 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5.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6. (1)基金績效太差，卻無檢討或懲處；政府應健全財務管理，勞退撫基金之運用應透明公開化。
(2)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只受政府監督，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錢我們按時交給政府管理投資，最後績效爛虧損，要由軍公教警消勞來概括承受嗎?政府不應該負最後給付的責任嗎?(SY4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太爛，應即改弦易轍觸底改善，並嚴禁政治介入。(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關於基金管理提出「專業化、透明

	<p>化、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政策性宣示。(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荼女士)</p>
<p>制度轉換</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1)改革必須針對制度面「向上提升」，並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策略。(2)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人員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可選擇要適用新法或是舊法。(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哪時開始，就從發佈日起幾日後實施。(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p> <p>2. 改革不得溯及既往。(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p> <p>2. 公、勞保年資應銜接(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p> <p>【政府機關】</p> <p>1. 放寬現職及退休人員兼職(再任)限制。(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副處長)</p> <p>2. 年資是否可列入成就退休條件的設計，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 65 歲，年資可攜性配套措施應請完整規劃，另對於資遺於制度設計時一併考量。(SK5 台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p> <p>【婦女代表】</p> <p>1. 建議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該段年資應計入(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p> <p>【政黨代表】</p> <p>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p>

	<p>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p> <p>2. 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p> <p>3. 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p>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p>1. (1)政府應堅守信保護、法不溯及既往、(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p> <p>【公民團體】</p> <p>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女士)</p>
特殊對象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p> <p>【政府機關】</p> <p>1. 建議研修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政務人員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及制度，且年資可與原保險及退休年資併計，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p> <p>【政黨代表】</p>

	<p>2.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p> <p>3. 應先改革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和黨政肥貓。(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p> <p>4. 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p> <p>【公民團體】</p> <p>1. 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讓國營事業機構保險人能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追溯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符合公平正義，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以補全民年金政策的缺憾。(SZ6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傅登雄代表)</p> <p>2. 支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規劃改革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及公營行庫員工不合理的退休金額。(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荼女士)</p>
<p>其他 (無法歸類)</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若照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第三部分「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實施後，會造成幾項惡果：(1)政府信用掃地，民眾群起效尤，整個社會失序；(2)整個文官體制崩解，人才代謝停滯，吏治敗壞，政府失能，國家競爭力完全喪失；(3)廣大的軍、公、教、勞喪失購買力，景氣低迷經濟蕭條；(4)老人晚景淒涼，成為年輕人的負擔，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重大問題。(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p> <p>【勞工代表】</p> <p>1. 或可考慮把軍公教勞工農 6 種年金全部開放民營。(SF2 台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p> <p>2. 政府對任何行(職)業退休人員應一律平等相待，軍公教勞或其他人員每年只能領 12 個月之年金，不應藉其他名義或理由再領取任何慰問金(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p> <p>3. (1)勞保局精算報告之結果，宜再精算和檢討。(2)反對將 4 人以下受僱單位強制納保。(SF10 中</p>

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4. (1)加強查緝加重高薪低保之罰則，並強制五人以下雇主，應強制幫員工納保於職業工會。(2)在基本工資上納歸國家認定學歷基礎，如政府公告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則國家認定高中職、專科、大學系所等學歷及證照語認證相關資歷，國家認定都能在專業、非專業的基礎上提供相對乘數，例如高中職非專業乘數為 1.1 倍，專業為 1.3 倍。(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雇主代表】

1. 所有 18%產生的 840 億元利息，以消費券來取代，積極促進社會消費。(SH5 雇主代表/陳景星)

【政黨代表】

1. 堅決要求「立刻停止年金改革」；一年時間足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永續經營的年金制度嗎？(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建議改革方案應讓被改革者自己投票決定；由政府擔任協調者並廣納建言，例如說教師，廣納建言做出 4~5 個年金改革版本，讓老師去做投票，且要記名投票，讓退休老師及現職教師自己選擇。(SZ5 屏東縣家長協會/陳仲賢理事長)